

聊城市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领域内房屋建筑
工程和市政工程安全监管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4000202502000128、XDEZFCG-2025-137)

采 购 人: 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领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安全监管检查
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领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安全监管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50200012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DEZFCG-2025-137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领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安全监管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1.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聊城市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领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安全监管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51.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监督单位：东阿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上传至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聊城市东阿县文化街 180 号

联系方式：15910199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城市广场荣富中心办公1402号

联系方式：0635-8206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迟工

电话：0635-8206879

发布人：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领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安全监管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领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安全监管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为对东阿县住建领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安全进行监管检查。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金额：51.00 万元。 供应商初始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所报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经甲方确认后付清余款。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成交价不因市场、服务期及其他政策性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11	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过程中涉及的差旅费、耗材费、人工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合理利润、税费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1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报价文件中须提供如下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财务报表）；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6）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格式见附件）。 注： ①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②所有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投标人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文件。 ③如投标企业的某个证件正处在年检或延期的过程中，并且证件未在投标企业，需提供官方网站公布的已通过年检或延期的网络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
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 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自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否则，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負責任。凡因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不确定因素，不得纳入后期变更事项。

16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后1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后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xtxmg1@126.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后1日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澄清后1日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修改后1日内
20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21	报价保证金	无
22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在会员系统上传； 2、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胶装成册，送至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及解密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代理服务费用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7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

	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
--	---

	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
--	---

		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8	解释权	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无。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1、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报价函

（二）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小微企业证明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三）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标

2、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电子响应文件：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商务偏离表中应至少对服务期、付款方式做出明确说明。

人员签章要求键盘输入姓名后再盖章，人员签字要求键盘输入姓名并亲笔签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

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

（3）拒绝解密、磋商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3）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4）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5）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工期等内容；

（7）磋商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4、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
- (9)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

平、公正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2）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4）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最后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件“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系统通知报价时信息畅通，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报价！在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不以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7、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8、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9、评分细则：

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 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现状了解程度，项目特点分析,对项目实施意义的认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1

	(63分) 分，根据编制内容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1（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检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1分，提供的此项描述 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和针对性强情况得1（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检查工作程序和方法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1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安全检查工作程序和方法先进、可行、规范、周密得1（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管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1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监管工作描述详细、安排合理，日常和节假日检查安排合理得1（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环节监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1分，提供的此项描述贴合项实际，重点环节分析全面深刻、监管措施科学、针对性强得1（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1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工作计划安排周密，控制措施得当，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得1（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查报告编制能力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1分，编制能力描述详细、检查报告编制服务流程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出具合理的处理建议得1（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查设备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内容进行描述得 1分, 检查设备配备齐全、日常维护措施完善，出现问题能及时处理，得 1(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辅助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1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项目辅助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且 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1（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新旧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内容进行描述得1分, 车辆日常维护措施完善、保养及时，出现问题能及时处理，得1（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1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1分，提供的 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人事管理方法科学严谨，最大化体现对项目的服务配套方案，得1（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	--

		12、针对供应商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1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应急能力较为突出，各项目辅助设备齐全，得1（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1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各项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1（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查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1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质量保证体系完整，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具体有效，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1（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15、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1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1（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资信部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网站公示截图，三者缺一不可，相关证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记分。
	企业实力 (6分)	供应商实验室具备检测脚手架钢管、扣件（含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安全网检验检测能力的，具备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供应商检测能力为经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限内，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记分。
	人员配备 (10分)	1、项目人员配备中，有一名建筑工程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项目人员配备中，有一名建筑工程类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3、项目人员配备中，有一名建筑工程类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4、项目人员配备中，有一名起重机械检验员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5、项目人员配备中，有一名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此项所有人员资格不重复计分。配备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

		且法定退休年龄以内，提供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内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参保证明，注册类人员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证书等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	--	---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9、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收单位：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收件人：迟工

联系电话：0635-8206879

九、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检查内容：聊城市东阿县住建领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房屋建筑工程包括 4 次综合检查、2 次专项检查及经常性检查。综合检查及专项检查一般为 7 个工作日，并要求中标机构对每次检查完 15 日内，出具由专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正规检查报告。

①综合检查：每次原则上覆盖所有在建项目，检查完后应形成检查报告，每个项目检查完应出具检查结果并给出处理建议。综合检查暨季度性检查，是指中标单位根据年度计划和春夏秋冬等季节性特点对辖区内在建项目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②专项检查：每次原则上覆盖所有在建项目，检查完后应形成检查报告，每个项目检查完应出具检查结果并给出处理建议。专项检查原则上为适时性的综合性检查，也可以是针对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施工用电、土建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高空作业、消防、重大危险源等一项或多项合并开展的专项整治。

③经常性检查：驻派检查人员根据主监督员确定的工程监督计划进行日常和节假日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2、投标人须完成每年至少1次专项或综合性培训，培训讲师应为投标人所在单位技术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或聘任的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培训场地、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处理各类脚手架、模板支架、基坑、临时用电、起重机械、施工吊篮、附着式脚手架等提升设备设施检测、应急救援、排险及相关技术难题；协助采购人做好起重机械和施工吊篮出租、安拆、检测、顶升、使用等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日常检查车辆一台，集中检查时应适当增加车辆和人员，所提供车辆必须手续齐全，车况良好，能满足检查的需求，车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须派驻至少2名本公司全职员工，检查组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1名应具备大型机械设备登机安全检查能力，配备人员应具备专业知识、综合素

质高、业务精通、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成交供应商应能满足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工作期限为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其他说明

1、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所在省市有关规定、办法、文件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其工作人员的检查行为以及检查中所涉及的安全风险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2、中标人不得在本区域从事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商业活动，以保证公平、公正的开展第三方服务工作。

3、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得违反法规规定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供应商必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书面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元；自筹资金：___元。

六、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七、合同融资事项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服务费用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

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

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

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

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诉讼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除非另有规定，诉讼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项目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款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2	服务期限	
3	服务标准	
4	逾期违约金	
5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初始报价。
2、电子系统开标一览表中，逾期违约金统一填写“0”。

2、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资信标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日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四)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3)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4)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拟投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投标；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须后附证明资料，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五）企业获奖

（六）企业各类证书

(七) 近年来完成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必填）	身份证号（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人员证书。

(九)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技术偏差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三、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根据项目情况自定格式并报价）

序号	明细报价内容	报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四、技术标

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如涉及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三：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1个月的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1个月的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	
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7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注：1、本表如有与资格审查有冲突的条件，以资格审查内容为准。为方便审查，本表须经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未按要求上传的为无效报价。

附件2：资信得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人员配备（10分）				得分
1、项目人员配备中，有一名建筑工程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2分。				
2、项目人员配备中，有一名建筑工程类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2分。				
3、项目人员配备中，有一名建筑工程类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2分。				
4、项目人员配备中，有一名起重机械检验员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2分。				
5、项目人员配备中，有一名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此项所有人员资格不重复计分。配备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且法定退休年龄以内，提供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内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参保证明，注册类人员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证书等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小计				
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2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网站公示截图，三者缺一不可，相关证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记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按要求上传	得分
1				
2				
3				
企业实力（6分）				
供应商实验室具备检测脚手架钢管、扣件（含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安全网检验检测能力的，具备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供应商检测能力为经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记分。				
序号	有效期内的检测证书名称			得分
1	①	②	③	
小计				
核验人签字：				

注：本表如与评审细则不一致，以评审细则内容为准。为方便评审，本表须经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未按要求上传的为无效报价。